东财整合〔2024〕9号

昆明市东川区财政局关于预下达东川区2024年第八批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

资金的通知

铜都街道、拖布卡镇、红土地镇、因民镇、区发展改革局、区民族宗教局、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区林草局：

根据《昆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第三批）的通知》（昆财农〔2024〕138号），经报区政府研究同意，现预下达2024年第八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严格资金管理

严格执行《东川区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东政发〔2018〕98号）和《东川区2021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补充规定》（东政办发〔2021〕113号），加强资金管理，不得虚报、冒领、截留、挤占、挪用财政涉农资金。严格执行《东川区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补充规定》（东政发〔2019〕42号）和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费支出的通知》（东财便笺〔2022〕117号），按要求列支项目管理费。

1. 严格项目管理

项目建设管理严格按相关管理规定执行，项目台账资料严格按照《云南省财政厅等6部门关于印发云南省衔接资金项目资金管理操作手册的通知》（云财农〔2023〕191号）相关要求收集整理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调整、变更下达的项目资金使用方向，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和变更的，严格按照相关程序报批。

1. 严格绩效管理

各资金使用单位要根据项目实施方案、设计等资料，将区级行业部门联审通过的绩效目标录入“云南财政·预算管理一体化服务平台”，加强绩效管理。

1. 严格公告公示

严格执行《昆明市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公示公告实施办法》（昆乡振发〔2022〕12号）和《云南省财政厅等6部门关于印发云南省衔接资金项目资金管理操作手册的通知》（云财农〔2023〕191号），将项目资金进行公告公示，接受社会和群众的监督。

请项目实施单位收文后及时在“云南财政·预算管理一体化服务平台”中申报项目，按程序向区财政局申请拨付资金。

附件：1.东川区2024年第八批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预下达计划表

2.东川区2024年第八批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

 2024年10月2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|  |
| --- |
| 昆明市东川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10月24日印发 |